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278493/GZ/1000 至 278493/GZ/1007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78TH 號(部分)

深灣路改善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78493/GZ/1000 至 278493/GZ/1007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區內的交通需求。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把介乎流浮山迴旋處與稔灣路之間一段約 3.6 公里長的深灣路，由單線通路擴闊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
- (ii) 興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斜坡和美化市容地帶；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高架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斜坡；
- (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地面行人路和斜坡；
- (vi)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和地面行人路；
- (vii)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 and 美化市容地帶；以及
- (vi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渠務、照明設備、斜坡改善和機電工程；實施環境緩解措施；以及興建隔音屏障、擋土牆和交通輔助設施。

收回土地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若干土地，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626 號(第 1 至 3 張)，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地面行人路、高架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1 年 12 月 3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